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 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议题 8.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意见编写

-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设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并通过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已运行几年，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区域代表与专家及其遴选过程）的一些文本内容较难解读。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请植检委主席团提供指导。秘书处一直遵循这一指导，即 7 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区域代表成员，由其所在区域通过其区域主席团成员选出，还有 5 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专家成员由全体主席团选出。
- 2018 年 12 月，主席团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合作，修订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使之更加清晰，并酌情与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保持一致。特别是，主席团（2017 年 6 月）同意在职责范围中明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包括 7 名区域代表和 5 名专家，另含 1 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和 1 名标准委员会代表（作为观察员）。

¹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附录 10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3. 2019年5月，经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协商，秘书处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交了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并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供意见。秘书处采纳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6月向主席团提交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4. 关于项目管理，主席团同意，秘书处负责管理项目，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应对新的实施和能力发展项目提供审查职能，确保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战略目标，具有战略价值，并提供竞争优势，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向植检委推荐符合这一标准的项目，供其批准。关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小组，主席团同意粮农组织的法律意见，即由植检委设立和解散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小组，而非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设立这些分小组，因为这可能会涉及财务问题，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仍然有权设立特设工作组来解决具体问题。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区域代表和专家）的提名和遴选程序更加清晰，规定由植检委确认成员。2019年，向战略规划小组提交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中专家以及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的地位，并一致认为，通过将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纳入进来，应有14名成员，所有14名成员都应参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决策过程。战略规划小组建议植检委通过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此外，主席团同意恢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一项规定，即可考虑纳入退休专家。
5.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²已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年）以供通过，但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搁置，2021年再次提交。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COSAVE）提出关切意见，因此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审议被推迟至植检委今后届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按照有助于促进植检委讨论的常规做法，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加入战略规划小组（2021）议程。
6. 在战略规划小组筹备过程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欧盟）和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联络，更好了解其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拟议修订的意见。
7.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成员国回复道，他们不再有任何意见。

²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年）：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9283/>

8. 欧盟及其成员国表达了两个方面的考虑：一个关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建议需提名区域植保组织和标准委代表作为常驻观察员；另一个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监督问题，建议将其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中删除，转交给植检委主席团。
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修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讨论文件³并提交战略规划小组（2021年），此外欧盟也提交了一份文件⁴。
10. 经过一些讨论，战略规划小组同意，区域植保组织和标准委代表应视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但不可担任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战略规划小组还建议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中删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监督内容。植检委可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监督权转交给植检委主席团或植检委决定的其他监督机构，避免争端仍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
11. 拟议修订内容载于本文附录 1。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下划线标注，下文介绍主要调整内容。

I. 职责范围

构成

12. 案文表明，共有 14 名成员（7 名代表分别来自粮农组织 7 个区域，5 名专家不具有区域代表性，1 名标准委代表和 1 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删除了以前在“职责范围”中以不同方式重复的相应信息。

职能

1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为新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开发项目提供审查功能，确保这些项目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战略目标，具有战略价值并提供竞争优势，并将这些项目推荐给植检委审批。

³ 12_SPG_2021_Oct: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248/>

⁴ 19_SPG_2021_Oct: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0268/>

14. 根据粮农组织的法律意见，植检委将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设立和解散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小组，而非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设立这些分小组，因为这可能涉及财务问题，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仍然有权设立特设工作组，以便在既定时间内解决具体问题。

15. 根据战略规划小组的建议，已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删除监督争端解决程序的内容。然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继续负责避免争端的工作。

与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关系

16. 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受邀参加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活动和会议。

II. 议事规则

成员

17. “成员资格”合并到“成员”之中，并增加成员任期规定。为更清楚起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遴选过程移至后面章节。

替补成员

18. 取消候补成员，合并到替补成员之中。每个区域最多可提名两名替补成员，同时可选择专家替补人员组成替补专家库。

委员和替补委员的提名和遴选

19. 区域代表和专家的提名和遴选程序更加清晰。对于区域代表，粮农组织各区域可自行制定成员和替补成员遴选程序。对于专家，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出专家征选通知，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系人或区域植保组织提交提名，由主席团审查和遴选。

主席和副主席

20. 拟议修正案明确规定，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代表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但不可当选该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观察员

21. 取消受邀专家，因为他们被视为观察员。

植检委设立的机构

22. 当前议事规则表明，可以委托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监管植检委设立的附属机构。然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咨询意见认为，附属机构不应监管其他附属机构，因此取消了此条规定。

工作组

2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可设立特设工作组，在既定时间内解决具体问题。

决策

24. 由于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在内的所有 14 名成员均参与决策。

报告

25. 明确规定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根据需要向植检委提交建议。

26.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附录 1（本文）所载《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废除之前所有版本。

附录 1 - 植检委附属机构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植检委附属机构¹

解释说明：

所提《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系指实施，包括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1. 宗旨

委员会制定、监测和监督一项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加强缔约方植物检疫能力的综合计划。

2.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

委员会在植检委指导下对加强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实现植检委所商定战略目标能力的活动进行技术监督。委员会：

- 确定和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 分析妨碍有效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问题，制定创新方式来消除障碍。
- 制定和促进落实一项实施活动工作支持计划，以使缔约方得以达到并超越基准能力。
- 监测和评价实施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并报告世界植物保护状况进展。
- 监督争端避免和解决进程。
- 监督国家报告义务程序。

与秘书处、潜在捐助方和植检委合作，为其活动争取可持续供资。

3. 成员组成

-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由十四名成员十二名专家组成，成员须有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相关技能和经验，具体如下：
 - 七名成员分别来自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代表。
 - 五名成员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工作相关主题领域的专家主席团兼顾所需技能和经验与地域代表性，遴选并任命成员。—
 - 此外，两名其他成员：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一名代表和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一名代表。

¹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报告参见附录 1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4. 职能

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4.1)i) 技术工作计划

- 确定和持续审查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所需基准能力。
- 确定和提出相关战略以供缔约方加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包括国家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其具体能力和需求。
- 审查秘书处对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方面相关挑战的分析。
- 基于对以上活动产出的分析，向植检委建议优先重点。
- 确定和评估可以加强实施工作的新技术。
- 监测和评价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其他相关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开展的行动。

4.2)ii) 有效和高效管理委员会

- 制定、商定和维护一个符合植检委优先重点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优先列表工作计划。
- 为新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开发项目提供审查功能，确保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具有战略价值并提供竞争优势，并将这些项目推荐给植检委审批。
- 制定产出、监督和批准技术资源的程序和标准以促进实施工作。
- 向植检委提出建议设立和撤销和监督委员会各分组，同时开展具体活动和任务。
- 为委员会各分组提供监督。
- 设立特设工作组来解决具体问题。
- 就其工作计划相关事项向各技术小组（通过标准委）以及协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其他小组或组织征求咨询意见和/或建议。
- 定期审查其职能、程序和成果。
- 监测和评价其活动和产品的成效。
- 制定有助于实现植检委所商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的项目。

4.3)iii) 与秘书处合作

- 制定和管理有助于实现植检委所商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的项目。
- 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出指导意见，以便纳入秘书处工作计划。

- 评估和优先考虑有助于提高《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能力的网络资源和相关技术资源（酌情），~~以便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或植物检疫资源网站。~~
- 促进避免争端，以此作为有效实施的一项成果。
- ~~根据要求监督争端解决进程。~~
- 推动建立和维护与植物检疫领域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相关捐助方、伙伴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联系。
-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宣传交流工作。

秘书处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并提供行政、编辑、运作和技术支持。秘书处就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iv) 与其他附属机构合作~~

- ~~——与标准委密切协作，使标准设定和实施工作相辅相成并发挥成效。~~
- ~~——每年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并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建议实行变革。~~
- ~~——与其他附属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

~~v) 植检委指定的行动~~

- ~~——促进落实《国际植保公约交流战略》。~~
- ~~——监督植检委设立并委托委员会管理的机构。~~
-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
- ~~——向植检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5. 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 ~~——秘书处负责协调委员会工作，并提供行政、编辑、运作和技术支持。秘书处就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56. 与标准委员会的关系

委员会基于协调一致的《国际植保公约》实施优先重点工作计划与标准委协作，使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相辅相成并发挥成效。这种协作会在若干层级（如秘书处、主席、成员、管理员和分组）开展。委员会包括一名标准委一名标准委代表受邀参与委员会活动和会议，另选一名代表参加标准委会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之间的协作主题至少包括：

- 协调优先重点工作计划
- 制定实施计划以形成标准

- 分析对有待解决的主题和问题征集的响应情况
- 联合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并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寻求批准
-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67. 与区域植保组织的关系

区域植保组织就影响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的问题、挑战和区域运作背景提出区域看法。区域植保组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加强其植物检疫能力。委员会包括一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选出的一名代表，受邀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和会议。协作领域包括：

- 交流工作计划草案计划
- 共享技术资源和信息
- 确定和提供专家
- 协调包括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在内的各项活动
- ~~——制定和实施联合项目。~~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委员会）（植检委附属机构）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²

第 1 条. 成员

委员会由 142 名成员组成。

成员至少应在以下一个方面具有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发展活动的经验；
- 深刻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
- 具有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经验；
- 具有制定和开展培训等方面的其他特定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成员还要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可以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讨论。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各另派一名代表。~~

²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年）报告参见报告附录 10：<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成员基于均衡专门知识选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派一名成员，另具发展中国家代表性。成员应具备实施植物检疫相关文书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的经验，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主席团选出并任命。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和标准委通过各自进程各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成员和代表要绝对诚实、公正和独立任职，要对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予以预防并事先公开。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主席团将会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主席团将会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根据植检委主席团的建议并经过植检委确认予以延长。成员任期将于五月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开始。

第2条. 成员资格

成员提名须附上证明其在实施工作和/或能力发展方面经验的书面证据。这方面经验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内容：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发展活动的经验；——
- 深入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具有实施植物检疫条例的经验；——
- 具有制定和开展培训等方面的其他特定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被提名人还要具备一定英语水平，可以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讨论。

第2条. 替补人员

这些替补成员应当符合本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

区域代表替补人员。每个区域最多可以提名两名替补成员，如果某一区域提名两位人选，该区域应表明这两名人选作为替补的先后顺序。

专家替补人员。响应专家征选而提交的专家也可以被挑选出来组成一个替补专家库。

第3条. 成员和替补成员提名与遴选程序

提名应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系人或区域植保组织提交。

对于区域代表的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都可自行制定程序，遴选其区域代表，作为成员和替代成员。遴选情况将通过来自该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成员通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对于专家的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专家征选通知。提名应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官方联络点或区域植保组织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名将由主席团进行审查和遴选。除了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之外，主席团还将考虑七名区域代表的技能和经验，并挑选专家加以互补。

替补成员也将按照上述流程遴选，以形成替补成员库。

分别代表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两名成员的遴选见第 5 条。

所有提名均需附带以下材料：

- 意向书，
- 简历，
-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征选通知中规定的承诺声明。

所有委员会成员或替补成员的提名都将由主席团选出并推荐给植检委确认。

秘书处将在职位空缺时发出成员征选通知。成员提名，包括征选通知中规定的支持信息及一份承诺书，可有缔约方或区域植保组织正式提交。

植检委主席团将会对照第 2 条所述各项要求审查提名。

成员任期三年，经植检委主席团接受后可以连任。

第 4 条. 候补和替补成员

应按照第 3 条所述遴选程序为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任命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三年，根据第 3 条可以连任。

候补成员可在成员无法出席时替补参加委员会会议。

辞职、不再符合以上各条所述成员资格或连续缺席两次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会被替补。替补事宜由主席团决定，须在专门知识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至少要有一名成员之间保持均衡。替补成员任期从任命之时起为期三年。

第 4 条. 替补成员征召程序

如果委员会成员辞职、不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成员资格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委员会会议，该成员将由经确认的替补成员替换。

对于区域代表成员的替补，将按照确认过的顺序征召经确认的替补成员。在此情况下，秘书应通知相关区域的主席团成员。

对于专家成员的替补，将要求主席团从替补专家库中选择一名经确认的替补成员补充到委员会成员之中，保持所需技能和经验的平衡。

替补任期直至原成员任期结束。

第 5 条. 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

标准委和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通过各自程序分别选出一名代表参加到委员会之中。

第 6 条. 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成员选出，任期三年担任该职务直至任期结束，经植检委主席团接受后可以连任。标准委代表和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没有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第 76. 条会议

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线下会议。视人力和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必要时可举行其他会议。委员会会议必要时还可通过电子手段举行，包括采用视频和电视会议。

多数成员构成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87 条. 观察员和受邀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根据下款规定，委员会按照粮农组织和植检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举行开放会议。

考虑到会议主题的敏感性或保密性，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没有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经委员会成员事先同意或应其要求，秘书处可以邀请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定会议或其中部分会议。

第 8 条. 植检委设立的机构

可以委托委员会监督植检委设立的附属机构。此类机构各自实行植检委在其设立期间商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 9 条. 委员会分小组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建议植检委设立委员会分小组，解决具体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问题。委员会将审批应确定在这些分组委员会各分小组的职责范围以及委员会分小组的议事规则。职责范围中应列出所分配的其任务、分小组的任期、成员构成和报告职责。

委员会可在不再需要分小组时建议植检委撤销委员会分小组。

第 10 条. 工作组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工作组来解决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择，在有些情况下，可经委员会商定纳入额外专家。

委员会可在不再需要这些临时工作组时撤销工作组。

第 1110 条. 决策

委员会尽力以成员协商一致为基础做出决定。

要求达成协商一致但无法达成的情况应在会议报告中说明，详细介绍所持各种立场，提交植检委展开讨论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1211 条. 报告

委员会向植检委提交报告，并根据需要向植检委提出建议。